

**利宝保险有限公司**  
**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特别条款**  
**C00006030922024102901123**

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高处作业时，必须按照以下安全管理规定开展作业活动：

- （1）凡患有严重心脏病、高血压、贫血症以及其他不适应高空作业的人，不得从事高空作业；
- （2）佩戴安全带、安全帽、孔洞须加强牢固盖板、围栏或防滑措施；
- （3）凡施工建筑物高度超过 4 米，必须随施工层在工作面外侧搭设 3 米宽的安全网；在无法采用架设安全网防护措施时，应在作业面下方设置安全网或脚手架；
- （4）必须系五点式安全带，在陡坡施工时要拉好保险绳。
- （5）安全带使用遵循“高挂低用”原则且拴挂在可靠的锚固点，高处作业转移作业位置时不应失去安全带保护。

对于违反前述规定的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本产品根据 GB/T3608-2008《高处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的规定，凡在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施工作业，当坠落高度距离基准面在 2 米及 2 米以上时，该项作业即称为高空（高处）作业。